

股票代號：3402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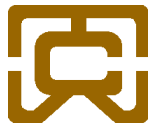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十 六 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3
壹、會議議程	4
貳、報告事項	5
參、承認事項	6
肆、討論事項	6~7
伍、臨時動議	7
陸、散會	7
柒、附件	8
1. 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8
2.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追溯重編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9-40
3. 96 及 9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41-46
4. 九十七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47
5. 盈餘分配表	48
6. 修正「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案對照表	49-52
7.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對照表	53-55
8. 修改公司章程對照表	56-58
9.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轉讓辦法	59-60
捌、附 錄	61
1. 公司章程	62-65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66-67
3.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68
4.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9
5.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訊息	70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壹、會議議程

時間：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高峰路487號二樓(C棟會議)

議程內容：

一、主席：溫董事長永宏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及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及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五)本公司買回可轉債執行情形報告

(六)其他報告事項：

參、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改依(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內容二及三之規定處理，追溯重編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二)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承認案

(三)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肆、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案

(二)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三)修改公司章程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及二第8-40頁）。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及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41-46頁）。

報告案三：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47 頁）。

報告案四：

案由：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及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實施庫藏股制度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之用途，本公司一共買回 768,000 股，平均每股買回單價（含交易手續費及利息）為每股 8.8 元。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及依「公司法」第 167-1 條規定辦理。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轉讓辦法（詳附件九）

1、本公司於 97 年 11 月 10 日至 98 年 1 月 9 日依董事會決議於每股 7.56 元~22.03 元買回本公司股份共計 3,000,000 股，執行結果總計買回 768,000 股，總金額為新台幣 6,703,293 元，平均每股買回單價（含交易手續費及利息）為每股 8.8 元。

2、本次買回股份目的係供轉讓予員工。

3、擬訂 98 年 3 月 27 日為認股基準日，並於本年 3 月 27 日至 3 月 31 日為繳款日，每股認購金額為 8.8 元。

4、有關員工認購股數及繳納認購股款等細節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本案件已於 98 年 4 月 8 日經行政院金管會同意本公司買回股份全數轉讓予認購之 69 位員工。

6、本案庫藏股員工認購已於 98 年 4 月 16 日完成匯撥員工集保帳戶。

報告案五：

案由：本公司買回可轉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可轉債截至 98 年 4 月 20 日止，在董事會原核准限額內持續買進，由市場買回，共 932 張，共計新台幣 82,234,050 元，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案六：其他報告

本公司信用狀借款多數為日幣，因全球性金融風暴，帶動日元兌各貨幣均上漲，為規避風險，向銀行申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換額度。本金(資產)交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JPY/TWD CCS)，此為日幣與台幣本金、利息交換，與銀行承作 CCS 期間暫定兩年內，可待日幣回貶時再分批購入，以達避險。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各管理辦法」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條「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第六項「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辦理。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常會備查。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改依(97)基秘字第 331 號解釋函內容二及三之規定處理，追溯重編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說明：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98)基秘字第 046 號「(97)基秘字第 331 號解釋函之進一步解釋」之規定，本公司選擇自公司債發行日起改依(97)基秘字第 331 號解釋函內容二及三之規定處理，並追溯調整以前年度報表，追溯重編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九十七年度第一季、第三季財務報表，以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成並委請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宗燕及張榮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對九十六年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報告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九十七年第一季及第三季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檢附上述表冊，提請承認。(詳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24 頁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公司 98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等審核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前項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詳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5-40 頁附件二)。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97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之稅後純益 3,263,632 元，及九十六年財報重編稅後盈餘增加 1,234,565。本年度盈餘擬不予分派。

2、盈虧撥補表(詳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8 頁附件五)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公告，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52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公告，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3-55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明：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6-58 頁附件八。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壹、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股東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各位撥冗前來參加漢科系統九十八年股東常會，很榮幸向大家報告，心情也是有點沉重，受到全球性金融風暴的波及，本公司也未能倖免，自從九十七年八月底不斷傳聞美國二次房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務槓桿操作過度放大，全球投資人亦因相關投資商品及連動債也受到損失，進而帶來消費經濟萎縮，企業也連帶受影響，此波是數十年來的全世界型金融海嘯，本公司也不可倖免的受損害，九十七年度的經營績效也在九月以後直轉而下。

九十七年對漢科來說接單量是豐收的一年，但是因金融風暴下，客戶之機台也有因庫存過多及市場銷售量大幅減少，資本支出紛紛延後，公司手上雖訂單量多，但機台安裝量明顯縮減，以致營收下滑，經營團隊有感在此之時，務必先做好資金管理及成本控制。與科學園區或科技大廠所有應變措施一致，人員是公司的資產但在此全球性的風暴下，也不得不採取減薪及縮編之策略。包括年度尾牙都取消。留下來的員工較以往更加努力，依然能控制在公司不能虧損的基本原則，本公司自創辦至今十九年餘仍未曾有任一年度虧損記錄。

九十七年對漢科來說是創辦以來最具挑戰的一年，在全體同仁積極努力及各位股東支持之下，九十七年度整體營運情形分析報告如下：

營業收入：

九十七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二十億二千零九十餘萬元，較前一年度營收下滑了12%。

稅前純益：

稅前純益方面達三百二十餘萬元，營業毛利率從九十六年的17%，九十七年降為12%，稅前淨利九十六年為每股6.80元(重編後)，而九十七年每股為0.07元。

稅後淨利：

稅後淨利九十六年為二億八千一百二十餘萬元，每股5.10元(重編後)，九十七年為三百二十餘萬元，每股0.07元，種種原因都來自前述事由。

綜括九十七年度獲利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係客戶積欠的貨款絕大多數延付，公司也碰到有眾所矚目的紓困企業，以致本公司在穩健表達經營結果的誠信下，不得不將該等公司之應收帳款由風險最大之100%，到次風險之50%提列呆帳準備。另因在此金融風暴下各國幣值巨幅升貶，本公司因L/C開狀到單等負債產生兌換損失。因此公司當年度的獲利幾乎被用盡，有關應收帳款及兌換損失的認列是年度最後一日有時間點的關係，本公司努力催收帳款及外幣債款匯率避險，以利往後年度貨款收回或匯率損失迴轉成利益時認列為當年度純益。

展望未來新的一年，在業務市場方面，在景氣未復甦之前，仍然要積極開發市場，再小的訂單也不輕易放棄，本公司長期獲客戶肯定，相信一旦全球經濟復甦後，本公司之已在手未施工大訂單應可優先進廠施作，以及未來新訂單之持續性，漢科期望未來之業績及獲利能再創佳績，是經營團隊的首要責任，公司將秉持「誠信、創新、分享」的經營理念，以誠信為創新基礎，獲益分享給客戶、員工及投資大眾。

再一次感謝各位股東繼續的支持及指導，並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	溫永宏
董 事 暨 總經理	:	謝清泉
會 計 主 管	:	傅秀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重編後）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重編後）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重編後）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重編後）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布之（九十八）基秘字第○四六號解釋函之規定，將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發行且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可轉換公司債，自公司債發行日起改依（九十七）基秘字第三三一號解釋函內容二及三之規定處理，將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買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而未認列任何權益商品，並追溯重編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重編後）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宗 燕

會計師 張 榮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重 編 後)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重 編 後)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73,094	16	\$ 29,821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十八及二十四）	\$ -	-	\$ 211,381	17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六）	1,103	-	1,103	-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225,185	13	248,087	2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七及十八）	76,330	4	77,826	6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二十三）	214,082	12	168,026	1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八及十八）	343,426	20	317,369	2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50,427	3	35,236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八、十八及二十三）	4,815	-	658	-	2170	應付費用	62,730	4	43,778	4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三）	1,290	-	833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469	-	404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九）	298,557	18	202,023	16	2264YY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十）	13,132	1	47,073	4
1240XX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十）	508,599	30	436,127	3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	10,543	1	864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八及二十四）	2,852	-	16,76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8,568	34	754,849	6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二十）	9,198	1	24,596	2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19,264	89	1,107,118	89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208,041	12	-	-
	長期投資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137,655	8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及十一）	3,100	-	3,100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45,696	20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三）	49,180	3	53,536	5		其他負債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52,280	3	56,636	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3,353	-	2,706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三及二十四）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二十）	-	-	109	-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353	-	2,815	-
1501	土 地	31,281	2	31,281	2	2XXX	負債合計	927,617	54	757,664	61
1521	房屋及建築	42,664	2	21,522	2		股東權益（附註十九）				
1531	機器設備	47,780	3	48,988	4	31XX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 80,000 仟股，發行 41,473 仟股；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 40,000 仟股，發行 28,915 仟股	414,725	24	289,150	23
1551	運輸設備	13,162	1	12,593	1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11,209	7	45,209	3
1561	辦公設備	15,729	1	13,749	1	3210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122	-	12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482	2	20,325	2
15X1	成本小計	150,738	9	128,255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45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53,844)	(3)	(48,424)	(4)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	211,226	13	138,198	1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6,894	6	79,831	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381	-	(1,645)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七）	632	-	652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74,668	46	491,237	39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02,285	100	\$ 1,248,901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	28,581	2	2,517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557	-	2,14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3,077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3,215	2	4,664	-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02,285	100	\$ 1,248,9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度 (重 編 後)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三）						
4500	營建工程收入	\$2,080,521	91	\$1,925,952	100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209,328</u>	<u>9</u>	<u>-</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289,849</u>	<u>100</u>	<u>1,925,95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十二及二十三）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1,701,922)	(74)	(1,639,884)	(85)	
5110	銷貨成本	<u>(194,204)</u>	<u>(9)</u>	<u>-</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896,126)</u>	<u>(83)</u>	<u>(1,639,884)</u>	<u>(85)</u>	
5910	營業毛利	<u>393,723</u>	<u>17</u>	<u>286,068</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4,595)	(2)	(47,433)	(3)	
6200	管理費用	(36,190)	(2)	(40,99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116)</u>	<u>-</u>	<u>(6,62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0,901)</u>	<u>(4)</u>	<u>(95,053)</u>	<u>(5)</u>	
6900	營業利益	<u>292,822</u>	<u>13</u>	<u>191,015</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71	-	992	-	
7150	存貨盤盈	2,061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333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2,155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	2,380	-	-	-	
7480	其他收入	<u>3,367</u>	<u>-</u>	<u>2,684</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0,234</u>	<u>-</u>	<u>5,00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重 編 後)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	(\$ 5,889)	-	(\$ 6,713)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十二)	(8,382)	(1)	(4,342)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76)	-	(2,957)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 四)	-	-	(1,555)	-
7880	其他支出	(4,320)	-	(1,51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21,767)	(1)	(17,078)	(1)
7900	稅前淨利	281,289	12	178,946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70,063)	(3)	(47,382)	(2)
9600	本期淨利	<u>\$ 211,226</u>	<u>9</u>	<u>\$ 131,564</u>	<u>7</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6.80</u>	<u>\$ 5.10</u>	<u>\$ 4.91</u>	<u>\$ 3.6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6.71</u>	<u>\$ 5.04</u>	<u>\$ 4.91</u>	<u>\$ 3.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重編後）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股數（仟股）	本 金	資 本 公 積 股票發行溢價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合 計	累積換算調整 數（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24,100	\$ 240,998	\$ 45,209	\$ 12,954	\$ -	\$ 73,708	\$ 86,662	(\$ 1,696)	\$ 371,173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371	-	(7,371)	-	-	-
盈餘轉增資	4,338	43,380	-	-	-	(43,380)	(43,380)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477	4,772	-	-	-	(4,772)	(4,772)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0,353)	(10,353)	-	(10,353)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	-	-	-	(1,198)	(1,198)	-	(1,198)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	131,564	131,564	-	131,56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51	51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915	289,150	45,209	20,325	-	138,198	158,523	(1,645)	491,237
現金增資（基準日：96.01.09）	4,000	40,000	66,000	-	-	-	-	-	106,000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157	-	(13,15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45	(1,645)	-	-	-
盈餘轉增資	7,571	75,704	-	-	-	(75,704)	(75,704)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987	9,871	-	-	-	(9,871)	(9,871)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35,352)	(35,352)	-	(35,352)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	-	-	-	(2,469)	(2,469)	-	(2,469)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	211,226	211,226	-	211,22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4,026	4,026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1,473</u>	<u>\$ 414,725</u>	<u>\$ 111,209</u>	<u>\$ 33,482</u>	<u>\$ 1,645</u>	<u>\$ 211,226</u>	<u>\$ 246,353</u>	<u>\$ 2,381</u>	<u>\$ 774,6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重編後)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11,226	\$ 131,564
折舊及攤提	13,332	10,112
減損損失	-	1,555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380)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382	4,342
壞帳(利益)損失	(2,155)	3,25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76	2,957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1,826	-
遞延所得稅	(4,073)	(2,067)
其他	1,249	90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14	(74,359)
應收帳款	(28,077)	61,660
存貨	(99,710)	(57,039)
在建工程	(558,646)	(166,073)
其他應收款	(88)	(679)
其他流動資產	17,535	(6,753)
應付票據	(22,902)	(6,476)
應付帳款	46,192	88,952
應付費用	13,952	18,740
應付所得稅	15,191	18,397
預收工程款	452,233	(134)
其他應付款	2,065	(449)
其他流動負債	9,679	(7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9,521</u>	<u>27,6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3,910	(7,057)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3,778)
購置固定資產	(30,070)	(25,46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064)	7,62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重編後)	九十五年度
遞延費用增加	(\$ 822)	(\$ 2,002)
其他	<u>-</u>	<u>4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046)</u>	<u>(50,64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11,381)	24,879
現金增資	106,000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5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35,352)	(10,353)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2,469)	(1,19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6,798</u>	<u>13,32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43,273	(9,6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821</u>	<u>39,50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3,094</u>	<u>\$ 29,82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4,376</u>	<u>\$ 6,620</u>
支付所得稅	<u>\$ 58,945</u>	<u>\$ 31,0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重編後）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重編後）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重編後）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重編後）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布之（九十八）基秘字第〇四六號解釋函之規定，將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發行且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可轉換公司債，自公司債發行日起改依（九十七）基秘字第三三一號解釋函內容二及三之規定處理，將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買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而未認列任何權益商品，並追溯重編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宗 燕

會計師 張 榮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重 編 後)		(重 編 後)				(重 編 後)		(重 編 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78,763	16	\$ 40,926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十七及二十三）	\$ -	-	\$ 221,192	17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1,103	-	1,103	-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225,185	13	248,087	2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七及十七）	76,330	4	77,826	6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34,501	13	180,238	1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八、十七及二十二）	372,283	22	328,330	2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50,427	3	35,554	3
1160	其他應收款	1,125	-	204	-	2170	應付費用	64,205	4	44,212	4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九）	298,919	17	202,573	1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267	-	391	-
1240XX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十）	540,022	31	464,427	36	2264YY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十）	19,937	1	51,608	4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七及二十三）	2,852	-	26,541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	12,495	1	3,16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九）	11,684	1	26,99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9,017	35	784,442	6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83,081	91	1,168,922	91		長期負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及十一）	3,100	-	3,100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五）	208,041	12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三）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六）	137,655	8	-	-
	成 本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45,696	20	-	-
1501	土 地	31,281	2	31,281	3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42,664	3	21,522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3,353	-	2,706	-
1531	機器設備	85,750	5	84,547	7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十九）	-	-	109	-
1551	運輸設備	18,754	1	18,180	1	2880	其 他	381	-	1,067	-
1561	辦公設備	15,729	1	13,749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734	-	3,882	-
1681	其他設備	2,247	-	1,934	-		負債合計	958,447	55	788,324	62
15X1	成本小計	196,425	12	171,213	14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十八）				
15X9	減：累計折舊	(84,098)	(5)	(71,956)	(6)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 80,000 仟股，發行 41,473 仟股；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 40,000 仟股，發行 28,915 仟股	414,725	24	289,150	2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2,327	7	99,257	8	32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11,209	7	45,209	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六）	632	-	65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482	2	20,325	1
	其他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45	-	-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557	-	2,147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	211,226	12	138,198	11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29,341	2	5,483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381	-	(1,645)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	3,077	-	-	-	31X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74,668	45	491,237	3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3,975	2	7,630	1		少數股權	-	-	-	-
	資 產 總 計	\$ 1,733,115	100	\$ 1,279,561	100	3610	股東權益合計	774,668	45	491,237	38
						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33,115	100	\$ 1,279,5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度 (重 編 後)	金 額	%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二）						
4500	營建工程收入	\$2,154,619		91	\$2,000,427		100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209,328</u>		<u>9</u>	<u>-</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363,947</u>		<u>100</u>	<u>2,000,42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十一及二十二）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1,764,395)		(75)	(1,710,259)		(85)
5110	銷貨成本	<u>(194,204)</u>		<u>(8)</u>	<u>-</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958,599)</u>		<u>(83)</u>	<u>(1,710,259)</u>		<u>(85)</u>
5910	營業毛利	<u>405,348</u>		<u>17</u>	<u>290,168</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54,595)		(2)	(47,433)		(3)
6200	管理費用	(56,140)		(2)	(56,30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116)</u>		<u>(1)</u>	<u>(6,62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0,851)</u>		<u>(5)</u>	<u>(110,366)</u>		<u>(6)</u>
6900	營業利益	<u>284,497</u>		<u>12</u>	<u>179,802</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65		-	1,78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333		-
7150	存貨盤盈	2,061		-	-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2,155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	2,380		-	-		-
7480	其他收入	<u>3,367</u>		<u>1</u>	<u>2,684</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0,828</u>		<u>1</u>	<u>5,80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重 編 後)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	(\$ 6,483)	(1)	(\$ 7,668)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76)	-	(3,037)	-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二及十三)	-	-	(1,555)	-
7880	其他支出	(4,377)	-	(1,54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4,036)	(1)	(13,806)	(1)
7900	稅前淨利	281,289	12	171,802	8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九)	(70,063)	(3)	(47,382)	(2)
9600	合併總純益	<u>\$ 211,226</u>	<u>9</u>	<u>\$ 124,420</u>	<u>6</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11,226	9	\$ 131,564	6
9602	少數股權	<u>-</u>	<u>-</u>	(7,144)	-
		<u>\$ 211,226</u>	<u>9</u>	<u>\$ 124,420</u>	<u>6</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6.80</u>	<u>\$ 5.10</u>	<u>\$ 4.91</u>	<u>\$ 3.6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6.71</u>	<u>\$ 5.04</u>	<u>\$ 4.91</u>	<u>\$ 3.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重編後)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十 八)	少 數 股 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數 (附 註 二)	(附 註 二) 合 計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24,100	\$ 240,998	\$ 45,209	\$ 12,954	\$ -	\$ 73,708	\$ 86,662	(\$ 1,696)	\$ 371,173	\$ 30,450	\$ 401,623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371	-	(7,371)	-	-	-	-	-
盈餘轉增資	4,338	43,380	-	-	-	(43,380)	(43,380)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477	4,772	-	-	-	(4,772)	(4,772)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0,353)	(10,353)	-	(10,353)	-	(10,353)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	-	-	-	(1,198)	(1,198)	-	(1,198)	-	(1,198)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	(23,778)	(23,778)
九十五年度合併純益	-	-	-	-	-	131,564	131,564	-	131,564	(7,144)	124,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51	51	472	523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915	289,150	45,209	20,325	-	138,198	158,523	(1,645)	491,237	-	491,237
現金增資（基準日：96.01.09）	4,000	40,000	66,000	-	-	-	-	-	106,000	-	106,000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157	-	(13,15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45	(1,645)	-	-	-	-	-
盈餘轉增資	7,571	75,704	-	-	-	(75,704)	(75,704)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987	9,871	-	-	-	(9,871)	(9,871)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35,352)	(35,352)	-	(35,352)	-	(35,352)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	-	-	-	(2,469)	(2,469)	-	(2,469)	-	(2,469)
九十六年度合併純益	-	-	-	-	-	211,226	211,226	-	211,226	-	211,22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4,026	4,026	-	4,026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473	\$ 414,725	\$ 111,209	\$ 33,482	\$ 1,645	\$ 211,226	\$ 246,353	\$ 2,381	\$ 774,668	\$ -	\$ 774,6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重編後)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11,226	\$ 124,420
折舊及攤提	18,879	16,981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380)	-
減損損失	-	1,555
遞延所得稅	(4,073)	(2,067)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1,826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76	3,037
壞帳(利益)損失	(2,155)	4,610
其他	622	2,45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14	(74,359)
應收帳款	(41,816)	61,177
存貨	(99,522)	(56,995)
在建工程	(566,235)	(247,752)
其他應收款	(552)	(50)
其他流動資產	17,445	(7,893)
應付票據	(22,902)	(6,476)
應付帳款	54,399	98,666
應付費用	14,993	19,174
其他應付款	1,876	(462)
應付所得稅	14,873	18,612
預收工程款	458,969	75,171
其他流動負債	9,335	(1,7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498</u>	<u>28,0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3,689	(8,952)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3,778)
購置固定資產	(30,543)	(29,58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858)	(2,491)
遞延費用增加	(822)	(2,002)
其他	93	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441)</u>	<u>(66,77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重編後)	九十五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21,192)	(\$ 8,201)
現金增資	106,000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5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35,352)	(10,353)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2,469)	(1,19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6,987</u>	<u>(19,752)</u>
匯率影響數	<u>2,793</u>	<u>(50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37,837	(58,9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926</u>	<u>99,92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8,763</u>	<u>\$ 40,92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4,970</u>	<u>\$ 7,575</u>
支付所得稅	<u>\$ 58,945</u>	<u>\$ 31,0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布之（九十八）基秘字第○四六號解釋函之規定，將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發行且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可轉換公司債，自公司債發行日起改依（九十七）基秘字第三三一號解釋函內容二及三之規定處理，將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買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而未認列任何權益商品，並追溯重編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宗 燕

會計師 張 榮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525,187	25	\$ 273,094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十八及二十五）	\$ 367,686	18	\$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685	-	1,103	-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347,905	17	225,185	1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十八）	10,884	-	76,330	4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二十四）	365,935	17	214,082	1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七及十八）	367,177	18	343,426	20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22,310	1	50,427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四）	2,371	-	4,815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	36,150	2	62,730	4
1160	其他應收款	539	-	1,290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二十四）	21,850	1	2,469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334,473	16	298,557	18	2264YY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附註二及九）	10,243	-	13,132	1
1240XX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附註二及九）	548,708	26	508,599	30	2270	一年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十八及二十五）	2,632	-	-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八及二十五）	16,657	1	2,852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	17,791	1	10,543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二十）	75,877	4	9,19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92,502	57	578,568	3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82,558	90	1,519,264	89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十八及二十五）	18,394	1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3,100	-	3,100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五）	202,913	10	208,041	1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63,578	3	49,180	3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五及十五）	33,167	1	137,655	8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66,678	3	52,280	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54,474	12	345,696	20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五）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3,147	-	3,353	-
1501	土 地	54,411	3	31,281	2	2820	存入保證金	350	-	-	-
1521	房屋及建築	48,344	2	42,664	2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1,857	-	-	-
1531	機器設備	52,133	2	47,780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354	-	3,353	-
1551	運輸設備	14,162	1	13,162	1	2XXX	負債合計	1,452,330	69	927,617	54
1561	辦公設備	17,822	1	15,729	1		股東權益（附註十九）				
1681	其他設備	906	-	122	-	31XX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 80,000 仟股，發行 46,840 仟股；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 80,000 仟股，發行 41,473 仟股	468,398	23	414,725	24
15X1	成本小計	187,778	9	150,738	9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11,209	5	111,209	7
15X9	減：累計折舊	(63,791)	(3)	(53,844)	(3)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3,987	6	96,894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481	3	33,482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七）	-	-	63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645	-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	4,499	-	211,226	13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	15,373	1	28,581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146	-	1,557	-	3510	庫藏股票－九十七年 768 仟股（附註二及二十一）	(6,703)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2,142	-	3,077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7,670	-	2,38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8,661	1	33,215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39,554	31	774,668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91,884	100	\$ 1,702,28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91,884	100	\$ 1,702,2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四）				
4500	營建工程收入	\$2,000,467	99	\$2,080,521	9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20,469</u>	<u>1</u>	<u>209,328</u>	<u>9</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020,936	100	2,289,849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十三及二十四）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1,742,524)	(87)	(1,701,922)	(74)
5110	銷貨成本	<u>(21,823)</u>	<u>(1)</u>	<u>(194,204)</u>	<u>(9)</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764,347)	(88)	(1,896,126)	(83)
5910	營業毛利	<u>256,589</u>	<u>12</u>	<u>393,723</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42,912)	(12)	(54,595)	(2)
6200	管理費用	(52,964)	(3)	(36,19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645)</u>	<u>-</u>	<u>(10,11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3,521)</u>	<u>(15)</u>	<u>(100,901)</u>	<u>(4)</u>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u>(46,932)</u>	<u>(3)</u>	<u>292,822</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十一）	3,065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623	-	-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七）	4,134	-	271	-
7150	存貨盤盈	2,699	-	2,061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	-	2,155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	99,842	5	2,38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480	其他收入	\$ 4,503	1	\$ 3,36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114,866	6	10,23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	(25,600)	(1)	(5,889)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十一)	-	-	(8,382)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附註二)	(3,804)	-	(3,17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32,808)	(2)	(474)	-
7880	其他支出	(2,458)	-	(3,84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64,670)	(3)	(21,767)	(1)
7900	稅前淨利	3,264	-	281,289	1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	-	(70,063)	(3)
9600	本期淨利(附註二)	\$ 3,264	-	\$ 211,226	9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7	\$ 0.07	\$ 6.02	\$ 4.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7	\$ 0.07	\$ 5.94	\$ 4.4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庫 藏 股 交 易 (附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數 (附 註 二)	註 二 及 二 十 一)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28,915	\$ 289,150	\$ 45,209	\$ 20,325	\$ -	\$ 138,198	\$ 158,523	(\$ 1,645)	\$ -	\$ 491,237
現金增資 (基準日：96.01.09)	4,000	40,000	66,000	-	-	-	-	-	-	106,000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157	-	(13,15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45	(1,645)	-	-	-	-
盈餘轉增資	7,571	75,704	-	-	-	(75,704)	(75,704)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987	9,871	-	-	-	(9,871)	(9,871)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35,352)	(35,352)	-	-	(35,352)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	-	-	-	(2,469)	(2,469)	-	-	(2,469)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	211,226	211,226	-	-	211,22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4,026	-	4,026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473	414,725	111,209	33,482	1,645	211,226	246,353	2,381	-	774,668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999	-	(20,999)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645)	1,645	-	-	-	-
盈餘轉增資	4,147	41,472	-	-	-	(41,472)	(41,472)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20	12,201	-	-	-	(12,201)	(12,201)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30,101)	(130,101)	-	-	(130,101)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	-	-	-	(6,863)	(6,863)	-	-	(6,863)
庫藏股交易	-	-	-	-	-	-	-	-	(6,703)	(6,703)
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	3,264	3,264	-	-	3,26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5,289	-	5,289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840	\$ 468,398	\$ 111,209	\$ 54,481	\$ -	\$ 4,499	\$ 58,980	\$ 7,670	(\$ 6,703)	\$ 639,55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264	\$ 211,226
折舊及攤提	12,743	13,33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3,065)	8,382
壞帳損失（利益）	201,915	(2,155)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99,842)	(2,38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04	3,176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23,075	1,826
應付公司債買回損失	2,262	-
遞延所得稅	(35,427)	(4,073)
其他	1,754	1,24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5,446	1,514
應收帳款	(223,222)	(28,077)
存貨	(39,720)	(99,710)
在建工程	60,753	(558,646)
其他應收款	751	(88)
其他流動資產	(30,317)	17,535
應付票據	122,720	(22,902)
應付帳款	151,853	46,192
應付費用	(26,580)	13,952
應付所得稅	(28,117)	15,191
預收工程款	(103,751)	452,233
其他應付款	19,381	2,065
其他流動負債	7,248	9,6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928</u>	<u>79,5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044)	-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041	-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	-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3,805)	13,91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38,803)	(\$ 30,07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208	(26,064)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0	-
遞延費用增加	(716)	(8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769)	(43,04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增加	21,026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67,686	(211,381)
現金增資	-	106,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50,00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價款	(35,111)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703)	-
發放現金股利	(130,101)	(35,352)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6,863)	(2,46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9,934	206,7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52,093	243,2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3,094	29,8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5,187	\$ 273,09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860	\$ 4,376
支付所得稅	\$ 63,544	\$ 58,94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布之（九十八）基秘字第○

四六號解釋函之規定，將漢科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發行且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可轉換公司債，自公司債發行日起改依（九十七）基秘字第三三一號解釋函內容二及三之規定處理，將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買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而未認列任何權益商品，並追溯重編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宗 燕

會計師 張 榮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559,139	25	\$ 278,763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四）	\$ 395,533	18	\$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685	-	1,103	-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378,919	17	225,185	1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十七）	12,334	1	76,330	4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427,342	19	234,501	1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七、十七及二十三）	395,942	18	372,283	2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23,567	1	50,427	3
1160	其他應收款	639	-	1,125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	36,846	2	64,205	4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334,660	15	298,919	1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0,338	-	2,267	-
1240XX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附註二及九）	662,251	30	540,022	31	2264YY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附註二及九）	14,522	1	19,937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七及二十四）	16,657	1	2,852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十四）	2,632	-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九）	77,689	3	11,684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	17,858	1	12,49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59,996	93	1,583,081	9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07,557	59	609,017	35
	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3,100	-	3,100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四）	18,394	1	-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100	-	3,100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四）	202,913	9	208,041	12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四）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六及十四）	33,167	1	137,655	8
	成 本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54,474	11	345,696	20
1501	土 地	54,411	3	31,281	2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48,344	2	42,664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3,147	-	3,353	-
1531	機器設備	93,157	4	85,750	5	2820	存入保證金	13,137	1	-	-
1551	運輸設備	19,679	1	18,754	1	2880	其 他	2,206	-	381	-
1561	辦公設備	18,336	1	15,729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8,490	1	3,734	-
1681	其他設備	2,917	-	2,247	-	2XXX	負債合計	1,580,521	71	958,447	55
15X1	成本小計	236,844	11	196,425	12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十八）				
15X9	減：累計折舊	(99,880)	(5)	(84,098)	(5)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 80,000 仟股，發行 46,840 仟股；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 80,000 仟股，發行 41,473 仟股	468,398	21	414,725	2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6,964	6	112,327	7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11,209	5	111,209	7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六）	-	-	63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481	3	33,482	2
	其他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645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146	-	1,557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	4,499	-	211,226	12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16,727	1	29,341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十九）	2,142	-	3,077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7,670	-	2,38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0,015	1	33,975	2	3510	庫藏股票－九十七年 768 仟股（附註二及二十）	(6,703)	-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39,554	29	774,668	4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20,075	100	\$ 1,733,11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20,075	100	\$ 1,733,1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三）				
4500	營建工程收入	\$2,178,122	99	\$2,154,619	9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0,468	1	209,328	9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198,590</u>	<u>100</u>	<u>2,363,94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十二及二十三）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1,894,098)	(86)	(1,764,395)	(75)
5110	銷貨成本	(21,823)	(1)	(194,204)	(8)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915,921)</u>	<u>(87)</u>	<u>(1,958,599)</u>	<u>(83)</u>
5910	營業毛利	<u>282,669</u>	<u>13</u>	<u>405,348</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42,912)	(11)	(54,595)	(2)
6200	管理費用	(74,855)	(4)	(56,14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45)	-	(10,11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5,412)</u>	<u>(15)</u>	<u>(120,851)</u>	<u>(5)</u>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u>(42,743)</u>	<u>(2)</u>	<u>284,497</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223	-	865	-
7150	存貨盤盈	2,699	-	2,061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	-	2,155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	99,842	5	2,380	-
7480	其他收入	<u>5,126</u>	<u>-</u>	<u>3,367</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11,890</u>	<u>5</u>	<u>10,82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	(\$ 25,661)	(1)	(\$ 6,483)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附註二)	(3,716)	-	(3,176)	-
7560	兌換損失	(32,739)	(2)	-	-
7880	其他支出	(2,587)	-	(4,37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64,703)	(3)	(14,036)	(1)
7900	稅前淨利	4,444	-	281,289	1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1,180)	-	(70,063)	(3)
9600	合併總純益(附註二)	<u>\$ 3,264</u>	<u>-</u>	<u>\$ 211,226</u>	<u>9</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u>\$ 3,264</u>	<u>-</u>	<u>\$ 211,226</u>	<u>9</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09</u>	<u>\$ 0.07</u>	<u>\$ 6.02</u>	<u>\$ 4.5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09</u>	<u>\$ 0.07</u>	<u>\$ 5.94</u>	<u>\$ 4.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十 八)	庫 藏 股 交 易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附 註 二)	合 計	及 二 十)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28,915	\$ 289,150	\$ 45,209	\$ 20,325	\$ -	\$ 138,198	\$ 158,523	(\$ 1,645)	\$ 491,237	\$ -	\$ 491,237
現金增資（基準日：96.01.09）	4,000	40,000	66,000	-	-	-	-	-	106,000	-	106,000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157	-	(13,15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45	(1,645)	-	-	-	-	-
盈餘轉增資	7,571	75,704	-	-	-	(75,704)	(75,704)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987	9,871	-	-	-	(9,871)	(9,871)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35,352)	(35,352)	-	(35,352)	-	(35,352)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	-	-	-	(2,469)	(2,469)	-	(2,469)	-	(2,469)
九十六年度合併純益	-	-	-	-	-	211,226	211,226	-	211,226	-	211,22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4,026	4,026	-	4,026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473	414,725	111,209	33,482	1,645	211,226	246,353	2,381	774,668	-	774,668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999	-	(20,99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645)	1,645	-	-	-	-	-
盈餘轉增資	4,147	41,472	-	-	-	(41,472)	(41,472)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20	12,201	-	-	-	(12,201)	(12,201)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30,101)	(130,101)	-	(130,101)	-	(130,101)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	-	-	-	(6,863)	(6,863)	-	(6,863)	-	(6,863)
庫藏股交易	-	-	-	-	-	-	-	-	-	(6,703)	(6,703)
九十七年度合併純益	-	-	-	-	-	3,264	3,264	-	3,264	-	3,26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5,289	5,289	-	5,289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840	\$ 468,398	\$ 111,209	\$ 54,481	\$ -	\$ 4,499	\$ 58,980	\$ 7,670	\$ 646,257	(\$ 6,703)	\$ 639,5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264	\$ 211,226
折舊及攤提	17,232	18,879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99,842)	(2,380)
遞延所得稅	(35,427)	(4,073)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23,075	1,826
應付公司債買回損失	2,262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16	3,176
壞帳損失(利益)	204,631	(2,155)
其他	2,078	62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3,996	1,514
應收帳款	(228,060)	(41,816)
存貨	(39,457)	(99,522)
在建工程	(39,065)	(566,235)
其他應收款	486	(552)
其他流動資產	(29,643)	17,445
應付票據	153,734	(22,902)
應付帳款	192,841	54,399
應付費用	(27,359)	14,993
其他應付款	8,071	1,876
應付所得稅	(26,860)	14,873
預收工程款	(88,579)	458,969
其他流動負債	5,363	9,3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457</u>	<u>69,4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041	-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3,805)	23,689
購置固定資產	(39,829)	(30,54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614	(23,85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137	\$ -
遞延費用增加	(716)	(822)
其他	-	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58)	(31,44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95,533	(221,192)
長期借款增加	21,026	-
現金增資	-	106,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50,00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價款	(35,111)	-
庫藏股買回成本	(6,703)	-
發放現金股利	(130,101)	(35,352)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6,863)	(2,46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7,781	196,987
匯率影響數	3,696	2,7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80,376	237,8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763	40,9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9,139	\$ 278,76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920	\$ 4,970
支付所得稅	\$ 63,544	\$ 58,9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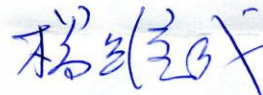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重編財務報表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書，已委請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宗燕、張榮銘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維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三 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重編財務報表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書，已委請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宗燕、張榮銘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曾光榮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三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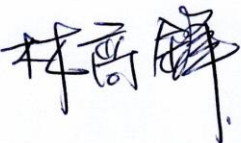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重編財務報表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書，已委請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宗燕、張榮銘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高鋒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三 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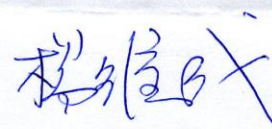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書，已委請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宗燕、張榮銘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維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三 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書，已委請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宗燕、張榮銘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曾光榮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三 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書，已委請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宗燕、張榮銘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高鋒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三 日

九十七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附件四

一、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1. 漢科背書保證情形

背書保證日期	背書保證對象	原背書保證金額 (新台幣)	背書保證說明	背書保證餘額 (新台幣)	背書保證情形
97/12/01	孫公司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USD\$460,000 (折合新台幣\$15,331,800)	孫公司上海漢科向銀行申請融資，由本公司開立 SBLC 背書保證	USD\$460,000 (折合新台幣\$15,331,800)	尚未解除
97/07/28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JPY\$86,000,000 折合台幣後 NT\$25,800,000 (匯率 0.3)	子公司代接訂單申請訂金，向銀行申請開立同額保證函，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0	97/12/31 履約保證函到期。
97/06/10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418,720 (人民幣2,150,000 元) (匯率 4.3808)	孫公司上海漢科因承攬工程之需，由本公司連帶保證	9,418,720 (人民幣2,150,000 元) (匯率 4.3808)	尚未解除

2. 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背書保證日期	背書保證對象	原背書保證金額 (新台幣)	背書保證說明	背書保證餘額 (新台幣)	背書保證情形
98/02/17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NTD\$7,804,260 USD\$227,000 (匯率 34.38)	上海漢科向銀行申請融資，由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開立 SBLC 背書保證	NTD\$7,804,260 USD\$227,000 (匯率 34.38)	尚未解除

二、本公司與孫公司上海漢科及大陸中電四公司共同合作承攬崑山龍騰案，中電四委託本公司代為採購部份設備，並以足額資金質押本公司，因幣別為人民幣，故委由上海漢科代收，該押金總金額為RMB\$2,961,073，以進度款抵銷，將此情形報股東常會備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五

盈餘分配預計表

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96 年度重編稅後 盈餘增加	1,234,565	
加：97 年度稅後淨利	3,263,632	
累計可供分配盈餘		4,498,19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49,820	449,820
本年度分配-擬不分配	0	
保留盈餘		4,048,377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u>本公司之子公司</u>。 (三)<u>本公司之母公司</u>。 (四)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u>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u>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 (三)<u>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 (四)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u>全體</u>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u>二</u>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u>，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

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公開發行以後）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公開發行以後）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u>本公司及子公司</u>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

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4.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 2 款之限制。</u>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

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u>並</u>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u>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u>，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條：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 (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u>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 (3)<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u>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u>	第十條：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 (2)<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u>。 (3)<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u>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八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0 1．一、半導體設備、特殊管路設備、特殊化工設備、排氣設備、廢氣處理設備、工程塑膠、自動控制系統設備、規劃、設計、按裝、工程承包、買賣維護業務。 0 2．二、儀錶、冷熱交換器、塔槽、工作檯、藥品槽、化學煙櫃、層流檯之設計、按裝、工程承包、買賣維護業務。 0 3．三、前項設備產品之機械零件買賣。 0 4．四、前項設備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0 5．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其他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u>01．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u> <u>0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u> <u>03．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u> <u>04．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u> <u>05．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u> <u>0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u> <u>07．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u> <u>08．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u> <u>09．E599010 配管工程業</u> <u>10．E601010 電器承裝業</u> <u>11．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u> <u>12．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u> <u>13．E604010 機械安裝業</u> <u>14．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u> <u>15．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u> <u>16．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u> <u>17．F113010 機械批發業</u> <u>18．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u> <u>19．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u> <u>20．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u> <u>21．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 <u>22．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u>2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u> <u>24．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u> <u>25．I103060 管理顧問業</u> <u>26．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 <u>2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 <u>28．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u> <u>29．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u> <u>30．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u> 31．<u>ZZ99999</u>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其他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因應業務擴展及公司營運發展
第十五條：1. 董事會由董事長	第十五條：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	依實際運作

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2.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3. 第一項董事會之召集，如遇緊急情事時，得免除書面召集，並以最快方式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召開董事會。 4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或因故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2.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3. <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u> 4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u>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u> <u>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u> <u>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u>	增訂修正日期

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年 一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年 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二年 五 月 六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七年六月十三日		
---	--	--

漢科系統科技有限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轉讓辦法

訂立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本公司員工或對公司具有特殊貢獻（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員工），於認購基準日到職滿一定期間，均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工作考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授權董事長另訂員工認購股數。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分次轉讓之股數、員工認購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限之相關作業事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訂定及公佈之。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本公司得以公司目前短期融資之年利率 3.5%為依據加計資金成本)。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規定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其他)

第十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或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並執行相關修訂事宜後，提報董事會。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於下次股東會提請報告，修訂時亦同。

捌、附 錄：

1. 公司章程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3.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4.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訊息

附錄 1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HOLETECH SYSTEM-HITECH LIMITE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01．一、半導體設備、特殊管路設備、特殊化工設備、排氣設備、廢氣處理設備、工程塑膠、自動控制系統設備、規劃、設計、按裝、工程承包、買賣維護業務。
- 02．二、儀錶、冷熱交換器、塔槽、工作檯、藥品槽、化學煙櫃、層流檯之設計、按裝、工程承包、買賣維護業務。
- 03．三、前項設備產品之機械零件買賣。
- 04．四、前項設備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 05．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其他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捌百萬股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辦理股票相關業務，依證券管理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

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其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提名制。董事及監察人經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設立準審計委員會，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任期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日止，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2.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3. 第一項董事會之召集，如遇緊急情事時，得免除書面召集，並以最快方式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召開董事會。

4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外，不得高於本公司員工最高職等薪資水準，另得給付車馬費，由董事會定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份外，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如欲辦理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 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 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十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十二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七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 一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 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五 月 六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得以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以唱名反表決之方式，就該議案反對、棄權之股東股權計算，計算後如權數未達對該議案通過之影響，該議案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 3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98 年 04 月 18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747,190 股（8.0%）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74,719 股（0.8%）

因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 2 席，除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基準日：98 年 04 月 18 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董事長	溫永宏	4,808,659	10.26%
董事	謝清泉	1,173,785	2.50%
董事	漢唐集成(股)公司 代表人:陳柏辰	7,894,411	16.85%
獨立董事	池新明	0	0%
獨立董事	曹典章	0	0%
董事合計		13,876,855	29.61%
監察人	曾光榮	0	0%
監察人	楊維成	0	0%
監察人	林高鋒	594,575	1.26%
監察人合計		594,575	1.26%

註：1. 本公司 98 年 4 月 18 日發行股份總數：46,839,885 股

附錄 4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擬不分配盈餘，故不適用。

本公司未公開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訊息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就章程訂明之比率限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份外，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1.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就章程訂明之比率限額內，授權董事會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份，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長處理。
2. 本公司 97 年度盈餘分配，經 9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擬不分配。